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291 号建议的答复

莫志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在全省统一执行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政策的建议》（第 029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继续在全省统一执行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政策，中级、副高级职称达到申报评审条件即可申报，实行评聘分开；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年龄或工作时间达到要求即可聘任不受岗位数额限制”的答复意见

（一）我省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中，对县乡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一直予以倾斜照顾。2014 年，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机制体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 号）明确提出放宽县乡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报学历年限，并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同时放宽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的岗位数额限制。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我厅随后下发了《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 号），明确了具体落实措施。政策实施以来，在稳定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方面发挥了极大作用，促进了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在下一步工作中，

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做好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工作。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中第（十五）条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中第（十三）均明确规定：“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云南省人事厅《关于我省事业单位试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与职务聘任分开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专〔2002〕7号）中明确：“由单位提出，按行政隶属关系，经州市人事职改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即可试行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与职务聘任相分开。为使工作稳步推进，各地各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推进情况，适时推进，不搞一刀切。”

（三）我省在职称申报评审采用评聘分开与评聘结合问题上，按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不搞一刀切，除国家明确实行评聘结合外，由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自主研究确定职称评聘分开与评聘结合方式。

二、关于“加大对各地州人社部门的指导，确保放宽基层专

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的一致性”的答复意见

目前，我省关于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倾斜政策主要有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机制体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号）以及省委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云办发〔2020〕2号）。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积极指导各州（市）人社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倾斜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工作监督检查，确保政策执行一致，避免因执行不统一带来新问题、新矛盾出现。

三、关于“加大对各行业职称评审过程中论文不做硬性要求的引导，使职称评审更符合政策方向”的答复意见

（一）2014年，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创新机制体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明确提出了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对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可将年度考核结果或获得州（市）级以上的表彰奖励等，进行综合评价。2016年，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合理设置职称评审中的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可不

作论文要求，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弹性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作作品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

（二）根据中央深化职称改革意见精神，我厅积极推进我省改革工作，启动全面修订我省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工作。新修订的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条件，坚持以品德、能力水平、业绩贡献为导向，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区分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特点，分级分类提出不同的业绩贡献和学术成果要求，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截止目前，已印发实施23个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同时，在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2〕55号）中明确要求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积极做好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宣传工作。评审过程中，须组织评审专家集中学习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坚持“好中择优、注重质量”原则，严格把握评审质量。